附件1

中共米易县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已批复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职责

政法委下设内设机构 4 个及政治部, 主要负责做好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全县政法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基本情况

政法委现有行政编制 7名,实有行政人员 9人;下设事业单位 2个,代管群团组织 1个,核定事业编制 12名,实有事业人员 11人;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1名,实有新聘工勤人员 1人;现有退休人员 7人;核定车辆编制数 1辆,实有车辆 1辆。

三、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 (一)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统筹政法部门, 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平安米易、法治米易建设现实 需求,主动提供风险评估、法律咨询、政策合法性审查等服务, 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政法保障。
- (二)全力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以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安宁为目标,牢固树立

底线思维、责任意识,主动创稳、源头维稳、制度建稳,围绕疫情防控、征地拆迁、工程建设等重点,深入排查不稳定因素,切实履职尽责,妥善化解各类矛盾,做好敏感时段维稳安保工作,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 (三)全力推进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持续推进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重点开展婚姻家庭纠纷、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等专线排查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双中心"建设,加强全响应中心实战化运行,切实提高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系统化、社会化、精细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
- (四)全力打造素质过硬政法铁军。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回头看,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政法部门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政法干部思想政治教育,着力在政治督察、作风巡察、执法监督、协管协查等制度机制上下功夫,全面正风肃纪、反腐强警,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县委政法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1049.8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3.9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9.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89 万元,项目支出 616.47 万元,较 2022年预算

增长 17.12%,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另增加了全响应人员 配备项目。

五、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的市域社会治理、社会治理智能化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维护社会稳定、扫黑除恶等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政法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政法委机关、米易县全响应中心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公共安全支出 441.2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 1.米易县全响应中心网费; 2.米易县全响应中心工作人员配备; 3.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应用系统费用; 4.大调解信息系统; 5.2022 年政法网络租赁费; 6.长安网运行服务费; 7.全响应中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用。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0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以及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等支出以及米易县兼职网格员 2022 年度补助及手持终端平台使用费、米易县网格化服务管理公开招标采购项目费用。
-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1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34 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 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1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县委政法委无出国安排计划,预算经费为0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 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7万元, 较 2022年预算下降 20.45%, 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31万元,其中:运行维护费5.31万元,车

辆购置经费 0 万元, 较 2022 年预算持平)。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公用经费预算 39.56万元,其中:办公费 7.5万元,水费 0.13万元,电费 1.5万元,邮电费 1.86万元,差旅费 9.07万元,公务接待费 0.7万元,福利费 3.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6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万元。

八、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计划政府采购资金 498.94万元,只要用于米易县全响应中心工作人员配备项目、全响应中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用项目、米易县全响应中心人员服务采购项目、米易县网格化服务管理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九、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 1.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 2."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 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4.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 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 类。
- 6.日常公用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 7.财务: 财务泛指财务活动和财务关系。
- 8.职业年金:是一种补充养老保障制度,既不是社会保险, 也不是商业保险,而是一项单位福利制度,是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依据自身经济状况建立的保障制度,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承担因实 施职业年金计划所产生的所有风险。
- 9.公共安全: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武装警察、公案、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

国家保密、缉私等人员工资待遇及机关行政事务经费。

10.财政拨款: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 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委将米易县全响应中心网费等 9 个项目纳入年初预算, 经费共计 616.47 万元。(详见附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末,我委有货币资金 148.33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148.33万元;有一般公务用车1辆,越野车,原值 57.8万元。

中共米易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3月22日